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安地產**
WANG ON PROPERTIES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公佈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
票據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及補充

票據修訂事項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佈及有關票據修訂事項之發行人公佈。

董事會宣佈，誠如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開公佈所載，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就票據修訂事項已獲取並接納票據持有人之必須同意。票據修訂事項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將對所有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包括 Twist Pioneer。

所有票據持有人(包括 Twist Pioneer)毋須就票據修訂事項提交或交付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乃由於票據修訂事項對先前於該公佈內所述之票據條款及條件構成重大變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及有關票據修訂事項之發行人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誠如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開公佈所載，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就票據修訂事項已獲取並接納票據持有人之必須同意。票據修訂事項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將對所有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包括Twist Pioneer。

票據修訂事項

根據票據修訂事項，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及補充概述如下：

到期日： 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受經票據修訂事項所修訂及補充之票據所載之提前贖回規定所限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年利率11.95%減少至年利率9.0%，於生效日期生效，並將於每年三月九日及九月九日支付，且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將最後支付利息，惟票據利息直至(但不包括)生效日期將繼續以年利率11.95%計息，並自(並包括)生效日期起，票據利息將開始以年利率9.0%計息

強制贖回： 新增強制贖回如下：
發行人將按下列分期贖回截至生效日期尚未償還票據之本金額，除非於下列相關贖回日期之前已贖回：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票據本金額之2.5%；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或之前票據本金額之 2.5%；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或之前票據本金額之 5%；
- (iv)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或之前票據本金額之 5%；
及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當時尚未償還票據剩餘本金額，

按等同於贖回票據本金額 100% 連同截至上述相關贖回日期 (但不包括該日) 應計及未付利息 (如有) 之贖回價贖回，前提為上述相關贖回日期之前所贖回之票據本金額不得從任何相關贖回日期將贖回之票據本金總額中減少。

選擇性贖回：

選擇性贖回之修訂如下：

票據可隨時或不時選擇全部或部分贖回，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之 100% 加截至贖回日 (不包括當日) 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如有)。

維好提供者：

新增維好提供者如下：

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維好提供者**」)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違約事件：

新增維好提供者未能遵守維好提供者將訂立之維好契據之條款作為新違約事件

其他契諾：

新增新承諾如下：

受限於發行人盡最大合理努力以特定資產作抵押之貸款或其他形式融資所累計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超過規定限額，發行人承諾於特定期限內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之規定部分金額以購回或贖回任何尚未償還票據。

所有票據持有人(包括 Twist Pioneer)毋須就票據修訂事項提交或交付票據。

根據票據修訂事項，Twist Pioneer 將按票據之本金額每 1,000 美元以現金收取同意費 10.0 美元(相等於本金額 1.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重大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現時所持之票據本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 Twist Pioneer 持有面值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400,000 港元)之票據。

除票據及 9.0% 票據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由發行人發行之任何其他票據。

票據修訂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票據修訂事項項下將有較低票面利率，僅供說明之用，假設發行人並無拖欠支付利息，則現金利息收入虧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直至(但不包括)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之原到期日止期間之應收票據利息與本集團根據票據修訂事項於同一期間將收取之票據利息之差額，其金額為約 75,000 美元(相當於約 594,000 港元)。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68）。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中國大型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待售住宅及商用物業、投資工商物業以獲取投資回報及資本增值、以及香港之資產管理之業務。

Twist Pioneer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票據修訂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就票據修訂事項考慮下列因素：

- (a) 根據票據修訂事項，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到期，與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之原到期日相比，其延長約 20 個月；
- (b) 本集團將按票據之本金額每 1,000 美元以現金收取同意費 10.0 美元（相等於本金額 1.0%）；

(c) 誠如發行人公佈所載：

- (i) 發行人一直積極尋求取得融資並努力取得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其財務承諾。票據修訂事項作為該等努力之一部分，將使發行人能夠(其中包括)通過延長票據之到期日及實行分期支付票據之本金額以改善其流動性及現金流管理；及
- (ii) 倘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沒有由票據修訂事項作出所修訂及補充，則發行人或未能夠於票據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票據本金額或利息。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票據修訂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乃由於票據修訂事項對先前於該公佈內所述之票據條款及條件構成重大變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9.0%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而由 Twist Pioneer 持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本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9,000,000 港元)之 9.0% 優先票據(經 Twist Pioneer 持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之原有 11.5% 優先票據所修訂)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或發行人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
「發行人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發行人公開公佈，內容有關徵求同意(其中包括)建議票據修訂事項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已登記持有人

「票據修訂事項」 指 發行人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徵求同意聲明中建議及闡明，修訂及補充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尋求同意(其中包括)票據之若干修訂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本公佈日期所頒佈之匯率1美元兌7.88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黃靜嫻女士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